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燕等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5,524元（即原告主張對被告陳秋燕之債權額，參補字卷第101頁債權計算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9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培綺